

收文編號：1060009811

議案編號：1061115071004000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06年12月13日印發

院總第695號 政府提案第8367號之9

案由：經濟部函，為修正「商品檢驗規費收費辦法」第十六條、第二十四條及第二十一條附表三，請查照案。

經濟部函

受文者：立法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11月14日

發文字號：經標字第1060460545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商品檢驗規費收費辦法」第16條、第24條及第21條附表3，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06年11月14日以經標字第10604605450號令修正發布，謹檢奉前揭辦法條文、總說明及對照表各1份，敬請察照。

說明：依據中央法規標準法第20條第2項準用第7條規定辦理。

正本：立法院

副本：行政院法規會、經濟部法規委員會

(議事處註：所附附件逕送經濟委員會，詳細內容請逕入立法院全球資訊網／議事暨公報管理系統／議事類網頁查閱。)

商品檢驗規費收費辦法第十六條、第二十四條及第二十一條附表三修正條文

第十六條 商品驗證登錄檢驗規費，依下列規定計收：

一、審查費：

- (一) 申請驗證登錄：每一型式新臺幣五千元。系列型式每件新臺幣三千元。
- (二) 驗證登錄證書授權：每一證書新臺幣五百元。
- (三) 驗證登錄證書延展：每一證書新臺幣三千元。
- (四) 工廠檢查機構申請認可、延展或增列認可範圍之審查：每件新臺幣一萬二千元。
- (五) 品質管理驗證機構申請認可、延展或增列認可範圍之審查：每件新臺幣一萬二千元。
- (六) 申請驗證證明，每件新臺幣五千元。

二、登記費：依附表二計收年費。

三、證照費：

- (一) 標準檢驗局印製之「R」字軌商品檢驗標識，每枚新臺幣十元。
- (二) 證書、證明之補發、換發或加發，每份新臺幣五百元；授權放行通知書之補發、換發或加發，每份新臺幣二百元。但因公務需要辦理者，不予計收。
- (三) 品質管理驗證機構認可證書之核發，每份新臺幣二千元；認可證書之補發或換發，每份新臺幣五百元。

四、評鑑費：工廠評鑑、檢查或追查、工廠檢查機構實地查核及品質管理驗證機構實地查核，每人每天新臺幣八千元。但評鑑時間未達四小時者，減半計收。

五、檢驗費：先行放行商品之取樣檢驗，每批新臺幣二千元。

第二十四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一月十四日修正發布之第十六條修正條文，自一百零七年一月一日施行。

商品檢驗規費收費辦法第十六條、第二十四條及第二十一條附表三修正總說明

商品檢驗規費收費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於九十一年一月九日發布施行，歷經九次修正，最後一次修正為一百零六年二月二十二日。為落實使用者付費原則及應業務需要，爰修正本辦法，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增訂品質管理驗證機構之認可申請審查、評鑑及證書核發等作業事項之規費，並於一百零七年一月一日施行。（修正條文第十六條及第二十四條）
- 二、為應「陶瓷面磚」、「攜帶式卡式爐用燃料容器及其燃料」、「家庭用壓力鍋」及「配線用插接器及電源線組」檢驗標準之修正及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建置耐衝擊試驗機設備，爰增（修）相關試驗項目及費用；又配合「購物車」國家標準之增訂、「兒童用床邊護欄」於一百零六年十一月一日列為經濟部標準檢驗局之應施檢驗商品及為活化實驗室設備，爰於受託試驗費費額表增訂試驗類別及其費額。（修正條文第二十一條附表三）

商品檢驗規費收費辦法第十六條、第二十四條及第二十一條附表三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十六條 商品驗證登錄檢驗規費，依下列規定計收：</p> <p>一、審查費：</p> <p>(一)申請驗證登錄：每一型式新臺幣五千元。系列型式每件新臺幣三千元。</p> <p>(二)驗證登錄證書授權：每一證書新臺幣五百元。</p> <p>(三)驗證登錄證書延展：每一證書新臺幣三千元。</p> <p>(四)工廠檢查機構申請認可、延展或增列認可範圍之審查：每件新臺幣一萬二千元。</p> <p>(五)品質管理驗證機構申請認可、延展或增列認可範圍之審查：每件新臺幣一萬二千元。</p> <p>(六)申請驗證證明，每件新臺幣五千元。</p> <p>二、登記費：依附表二計收年費。</p> <p>三、證照費：</p> <p>(一)標準檢驗局印製之「R」字軌商品檢驗標識，每枚新臺幣十元。</p> <p>(二)證書、證明之補發、換發或加發，每份新臺幣五百元；授權放行通知書之補發、換發或加發，每份新臺幣二百元。但因公務需要辦理者，不予計收。</p> <p>(三)品質管理驗證機構認可證書之核發，每份新臺幣二千元；認可證書之補發或換發，每份新臺幣五百元。</p> <p>四、評鑑費：工廠評鑑、檢查或追查、工廠檢查機構實地查核及品質管理驗證機構實地查核，每人每天新臺幣八千元。但評鑑時間未達四小時者，減半計收。</p> <p>五、檢驗費：先行放行商品之取樣檢驗，每批新臺幣二千元。</p>	<p>第十六條 商品驗證登錄檢驗規費，依下列規定計收：</p> <p>一、審查費：</p> <p>(一)申請驗證登錄：每一型式新臺幣五千元。系列型式每件新臺幣三千元。</p> <p>(二)驗證登錄證書授權：每一證書新臺幣五百元。</p> <p>(三)驗證登錄證書延展：每一證書新臺幣三千元。</p> <p>(四)工廠檢查機構申請認可、延展或增列認可範圍之審查：每件新臺幣一萬二千元。</p> <p>(五)申請驗證證明，每件新臺幣五千元。</p> <p>二、登記費：依附表二計收年費。</p> <p>三、證照費：</p> <p>(一)標準檢驗局印製之「R」字軌商品檢驗標識，每枚新臺幣十元。</p> <p>(二)證書、證明之補發、換發或加發，每份新臺幣五百元；授權放行通知書之補發、換發或加發，每份新臺幣二百元。但因公務需要辦理者，不予計收。</p> <p>四、評鑑費：工廠評鑑、檢查或追查、工廠檢查機構實地查核，每人每天新臺幣八千元。但評鑑時間未達四小時者，減半計收。</p> <p>五、檢驗費：先行放行商品之取樣檢驗，每批新臺幣二千元。</p>	<p>一、為落實使用者付費原則，新增第一款第五目品質管理驗證機構認可、延展或增列認可範圍等申請之審查費收取；原第一款第五目改列第一款第六目。</p> <p>二、新增第三款第三目品質管理驗證機構認可證書之核發、補發或換發等證照費之收取。</p> <p>三、修正第四款增列品質管理驗證機構實地查核評鑑費之收取。</p>

立法院第9屆第4會期第13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p>第二十四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p> <p>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一月十四日修正發布之第十六條修正條文，自一百零七年一月一日施行。</p>	<p>第二十四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p>	<p>配合增訂品質管理驗證機構之認可申請審查、評鑑及證書核發等作業事項之規費自一百零七年一月一日施行，爰增列第二項。</p>
--	-------------------------	--